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经营效益，符合道博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虽然存在因公司购买关联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推出的理财产品而形成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但鉴于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201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在2016年度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滚动发展资金，并由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有利于其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宏
张志宏（签字）：

伍新木（签字）： 伍新木

刘家清（签字）： 刘家清

2016年3月22日